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筹资奖励暂行办法》《湖北医药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专此通知

附件：1、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
2、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筹资奖励暂行办法
3、湖北医药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件：1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会各类捐赠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务院《基金管理条例》和《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之规定，结合校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海内外校友及其所在单位、各地校友分会、在校生员工，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为学校教育公益事业发展捐赠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捐赠坚持“自觉自愿自由、尊重捐赠者合理意愿、捐赠专款（物）专用”的原则进行。捐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符合国家、社会和学校公共利益。

第四条 捐赠财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

第五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捐赠人对通过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享受国家税收减免政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在湖北省民政厅正式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法人团体。

第七条 基金会是负责管理湖北医药学院捐赠工作的专职机构。主要任务是以合法的身份，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

广泛联系海内外社会各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募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

第八条 学校成立基金会理事会，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捐赠工作；授权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基金会具体工作；授权财务处作为基金会财务管理部門，负责基金会财务工作。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捐赠工作，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并与基金会办公室相互配合，做好接受捐赠及捐赠财物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以湖北医药学院或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名义，在社会上非法募集或接受捐赠，并擅自存放或使用。

第三章 捐赠流程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在获知捐赠意向信息后，及时与基金会办公室联系，登记备案。若校内单位作为指定受赠单位的捐赠，相关单位应配合基金会办公室做好沟通和洽谈。

第十二条 基金会接收捐赠时，按规范格式和协议文本，与捐赠者签署捐赠协议，明确捐赠内容、捐赠数量、捐赠用途、捐赠管理等。接受境外个人或团体的捐赠，按程序报分管校领导审查批准后，依法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捐赠协议一律以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金额或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捐赠，经捐赠者同意可以不签捐赠协议。

第十四条 捐赠为货币的，由基金会负责跟踪了解捐赠到位情况，由基金会财务管理部門开具捐赠专用票据。具体

方式如下，并请明确捐赠人姓名、单位名称和具体用途：

(一)在线捐赠。捐赠人通过基金会网页或微信平台“在线捐赠”栏目，按指定程序办理即可。

(二)银行转账。通过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2800441300

(三)邮政汇款

收款人：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 30 号湖北医药学院科教楼 1713 室

邮政编码：442000

(四)现场捐赠

联系单位：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 30 号湖北医药学院科教楼 1713 室

联系电话：0719-8891114

第十五条 捐赠为实物的（指货币以外的捐赠，如仪器设备、车辆、图书、苗木、建材及系统软件等），由基金会依据货物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价值评估后，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开具捐赠专用票据，由资产管理部门办理验收和登记手续，基金会办公室备案管理。

第四章 捐赠项目

第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捐赠者意愿和学校发展需要设立基金项目，分为限定性捐赠项目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两类。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捐赠，全部用于指定项目，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或占用。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捐赠，由基金会根据章程设立项目使用。

第十七条 基金项目的设立应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育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具体如下：

- (一) 支持基础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 (二) 扶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建设；
- (三) 资助教学研究、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及专著教材出版；
- (四) 支持人才引进，资助聘请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
- (五) 资助优秀教师及在校学生出国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六) 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及奖教金；
- (七) 奖励为湖北医药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 (八) 支持、投入与湖北医药学院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项目；
- (九) 遵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捐赠者可与学校协商，对捐赠项目进行冠名，名称一般由湖北医药学院、捐赠者指定名和捐赠用途三部分组成。

第五章 捐赠管理

第十九条 所有捐赠财物，一律进入“湖北医药学院教

育发展基金会”专用账户，由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管理和使用，接受学校和湖北省民政厅的领导和指导。

第二十条 捐赠资助项目的申报、评选工作，由相关部门拟定方案、提出申请，报基金会办公室按照基金会章程和有关制度进行初审，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基金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获资助单位或个人须定期向基金会办公室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捐赠设立的基金，按照捐赠人意愿和基金用途，严格管理和使用，并定期向捐赠人报送资金结存情况。捐赠者有权对基金的使用和评选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异议。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向捐赠者报送相关材料。捐赠基金因协议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基金会办公室提出终止协议，报学校审查备案。校友捐赠基金终止前，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二条 对捐建或认捐的工程项目，与捐赠者签订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出书面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捐建或认捐的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捐赠者通报捐赠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颁发捐建或认捐项目确认书，并视情况镌刻捐赠者姓名、捐赠财产数额以资纪念；符合冠名条件和捐赠者意愿的，可以捐赠者的姓名冠名。

第六章 捐赠鸣谢

第二十三条 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学校将以下列方式鸣谢：

（一）通过校友网、微信平台等媒体，发布捐赠具体信

息，并登记造册，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二）向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纪念品或为捐赠人镌刻留名纪念；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捐赠者，学校将授予荣誉称号；

（三）单笔捐赠 10 万元以上者，在校史馆开辟专栏简介；团体单笔捐赠超过 5 万元、个人单笔捐赠超过 1 万元的捐赠者，在校史馆捐建专栏刻名留念；

（四）单笔捐资 1 万元以上者，可认捐景观、树木，并刻字留念；捐建（认捐）学校实验室、阅览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校内景观道路等达到造价 50% 以上者，可以挂牌留念；

（五）单笔捐资 30 万元，或连续捐资五年累计 50 万元以上者，可获得专项校级基金冠名权；

（六）单笔捐赠 5 万元以上者，可享有单项文体活动或单个文体组织的冠名权；

（七）团体捐资达到某建筑物造价 50% 以上者、个人捐资达到某建筑物造价 30% 以上者，可镌刻留名纪念，或享有建筑物某局部功能场所的冠名权；捐资达到造价 80% 以上者，可享有建筑物的冠名权；

（八）定向捐助学校专题展览和出版类、竞赛类、演出类、学术类活动者，可获得“独家赞助”或“友情赞助”等形式冠名；

（九）可以根据捐赠者意愿或协议，协商其他答谢方式。

对于提供捐赠的单位或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享优先合作、共建权益等。

第七章 捐赠激励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湖北省有关规定，基金会每年可以从募捐经费中提取不超过当年执行金额 10%的管理费，用于募集捐赠、项目管理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员员工积极参与募集捐赠，学校将对募集捐赠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者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2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筹资奖励 暂行办法

为鼓励全校上下积极参与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劝募筹资工作，拓展筹资渠道、壮大基金规模，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特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对筹资工作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和教职工人给予适当奖励。

一、奖励类别与办法

（一）对做出贡献单位的奖励

以单位为主体直接引进的限定性捐赠，自身为受赠者的，所获捐赠全额划拨给其按规定使用，不再另行奖励；自身不是受赠者的，按捐赠总额的 10%予以奖励。以单位为主体直接引进的非限定性捐赠，按捐赠总额的 20%予以奖励；

奖励资金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筹使用。其中，用于人员经费和筹资奖励的不得超过 40%，其余用于开展校友活动，资助贫困生，组织教学科研活动，改善教学科研条件等。

（二）对做出贡献个人的奖励

直接引进的限定性捐赠，按捐赠总额的 5%予以奖励；直接引进的非限定性捐赠，按捐赠总额的 10%予以奖励；个人介绍引荐，协助学校（或学院、部门）出面达成捐赠的，按捐资总额的 3%予以奖励，参与劝捐的单位不予奖励。

对教职工个人的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获得奖励

者自行缴纳。

（三）对劝募引进的实物捐赠奖励

对单位和/或个人劝募引进的实物捐赠（如软件、仪器、设备设施、树木景观等），学校视具体项目及其价值（依据货物发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给予适当的奖励，分别按评估值的 3%、2%计算。对实物捐赠的奖励与货币捐赠的奖励同期进行，奖励资金计入单位奖励或直接发放给个人。

（四）其它特殊情况。无法明确奖励对象的，由基金会办公室拟定奖励方案，报基金会理事长会议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奖励对象认定

奖励对象认定标准：为学校提供捐赠信息并负责联系、沟通、劝募，捐赠款项最终进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的单位和个人。

原则上，校领导、基金会常务理事和专职人员不得申请奖励；对基金会办公室及其工作个人的奖励，由学校根据年度总体捐赠情况，纳入目标考核管理体系。

三、奖励资金审批

每年 11 月底前，由基金会汇总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捐赠项目，会同财务部门提出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执行。

四、奖励资金管理

奖励资金由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和管理，下达到各单位、个人和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支出。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办法所指奖励以单笔募集资金 5 万元为基数, 低于 5 万元者不纳入奖励体系。单笔募集资金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符合省财政配比的, 奖励资金比例上调 50%。

(二) 捐赠者与学校有经济利益往来, 且与劝捐单位或个人岗位职责职能紧密相关的, 奖励资金比例下调 50%。

(三) 由财务部门或其他单位转入基金会的公务资金, 以及通过校友会、基金会接受的来源于中央、省市财政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捐赠资金, 不纳入奖励体系。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由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3

湖北医药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各二级学院、各地各界校友的密切联系，推进校友会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校友会活动的规范管理，更好地服务学校和校友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医药学院校友会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医药学院校友分会（以下简称“校友分会”）是指根据《湖北医药学院校友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由各二级学院或在各地各界的校友自愿组织成立，且经湖北医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审查同意的联谊性组织。是校友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校友会的指导。

第三条 湖北医药学院校友，是指在湖北医药学院（含原郧阳地区卫生学校、原十堰市卫生学校、湖北医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各个时期学习、进修或工作过的人士，以及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等。

第四条 校友会鼓励各二级学院成立校友分会；支持校友在各地、各界成立校友分会。

第五条 校友分会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校友会、校友分会的名义从事有悖公序良俗、违背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和校友会以及校友分会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第二章 名 称

第六条 校友分会一般按照以下方式命名：

（一）在国外、境外成立的校友分会，以“湖北医药学院+国名或地名+校友分会”命名。

（二）在国内、境内各地成立的校友分会，以“湖北医药学院+地名+校友分会”命名。

（三）在校内成立的校友分会，以“湖北医药学院+二级学院（或专业）+校友分会”命名。

（四）根据行业成立的校友分会，以“湖北医药学院+行业+校友分会”命名。

第七条 校友分会的名称，应在筹备设立之前报校友会批准。未经校友会批准，校友分会名称不得擅自设立或更改，且要规范使用名称或简称。

第三章 设立和撤销

第八条 校友分会设立的筹备工作由发起人负责。发起人可以由校友会指定，也可以由校友推选产生。

第九条 校友分会的发起人一般不少于5人。发起人必须填写《校友分会发起人信息登记表》，提交校友会审核批准备案。

第十条 发起人负责召集校友代表组成校友分会筹备组，拟订校友分会设立的方案，并向校友会提交成立校友分会的申请。

校友会批准校友分会设立方案的，向发起人发送关于授权组建校友分会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发起人应召集举行筹备会议，制订校友分会章程（草案），讨论校友分会理事会组成原则和建议人选。

校友分会的章程应符合《湖北医药学院校友会章程》的规定，并报校友会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成立校友分会的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名校友。参加校友分会的校友应提交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联络方式。

第十三条 设立校友分会必须召开校友分会成立大会，通过校友分会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校友会派代表出席校友分会成立大会。在大会履行规定议程之后，由校友会代表宣布校友分会正式成立。

第十五条 校友分会可根据校友所在的地域、年级、班级、专业等，在分会内设立专项联谊组织。校友分会负责对所设立的校友联谊组织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六条 校友分会从事与章程规定不符、违背法律法规的活动，对校友会、校友分会声誉造成消极影响的，经校友会讨论决定的，可以撤销或中止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校友分会的工作机构是理事会。校友分会理事会由理事组成。原则上，理事人数不得超过参加校友分会会员代表数的 1/3。

校友分会理事会可设置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职务。校友分会理事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置名誉会长、顾问等职务。

第十八条 校友分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名单由各地选举产生后，由校友会备案，并在校友会网站公布。

增补或更换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必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友会备案。

校友分会理事会到期换届的，应向校友会报告换届筹备工作情况。在拟定的换届大会日期前 30 天以上，向校友会提交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经校友会理事会同意后举行换届大会。

第二十条 校友分会理事会一般每年度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讨论理事会相关工作。

理事会会议一般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会长推荐一位副会长主持。

第五章 职 责

第二十一条 校友分会必须坚持以“联系校友、服务校友、促进交流、共赢发展”为原则。

第二十二条 校友分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本会校友开展活动，沟通校友信息，增进校友联系，为校友的发展提供支持帮助。

（二）宣传学校发展情况，增进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鼓励校友以各种方式支持母校事业发展。

（三）关心和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鼓励校友以各种方式参与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事业。

（四）根据各地校友分会的实际情况，在校友会指导下承办校友会年会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校友分会理事会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向成员通报活动情况，向校友会报告工作动态。

第二十四条 校友分会可以根据校友捐款情况，在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开展校友活动或支持母校发展，接受基金会的财务监督，并以适当方式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友会秘书处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